

2016 年“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工作须知

为便于各用人单位做好 2016 年“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具体通知如下。

一、引进主体

青年项目引进主体是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部分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机构申报人选暂不通过网上申报，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报送。其他用人单位申报人选须通过网上申报。

此前已参加申报的用人单位，原用户名和密码仍然有效。符合条件且首次申报的，请将用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盖章、扫描后发至专用电子邮箱（zhuanxiangban@1000plan.org）。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

二、申报材料上传时间

申报材料电子版须通过“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系统开放时间为 7 月 1 日 9 时——7 月 15 日 16 时，逾期不再接收材料。形式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补充上传的，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人条件（不含金融机构人选）

1. 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2. 属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以下涉及时间、年限以此为准）。
3. 申报时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有连续 3 年及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上述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指获博士学位后全职或全时在海外工作的经历，不包括同时与国内单位保持聘用关系，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得突破上述年限要求。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如果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他突出成绩，可突破年限要求，用人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附破格说明。

4.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来华）时间应在一年以内。

5. 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6. 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四、用人单位职责

1.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以及本《申报须知》等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2. 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资格严格把关，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不得提交含有涉密内容的申请。对申报资格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问题较多的用人单位，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暂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资格等惩罚措施。

五、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认真准备申报材料，评审专家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教育和科研经历、已取得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发展潜力、工作设想及国内支持情况。

1.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

(1) 申报书

申报书须由最新版本的客户端生成，申报人不得修改申报格式。

(2) 附件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①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④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⑤3 封海外专家推荐信；⑥主要成果（5 篇以内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⑧奖励证书复印件；⑨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 须提供一致的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

(1) 对于纸质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报教育部汇总，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报中国科学院汇总，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省（区、市）所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之后报自然科学基金会。

(2) 对于电子材料，用人单位通过评审系统上传。电子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一致。

3. 填写申报书的注意事项

(1) 封面“联系人”处填写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该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联系邮箱”填写该联系人的常用邮箱。

(2) “工作经历”中应列出兼职经历。

(3) “代表性著作、论文情况”中的他引是指除作者及合作者以外其他人的引用。他引次数应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

(4) “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处须列出申报人作为负责人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4. 提供附件的注意事项

(1) 工作或协议应有单位盖章、负责人及本人签字，电子版提交扫描件。

(2)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应有证明人签字，电子版提交扫描件。

(3) 推荐信应有专家亲笔签名，电子版提交扫描件。

(4) 应提供关于代表性论著的收录及引用检索证明材料，由具备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并盖章。

(5) 提交纸质版材料时，申报书与附件合并装订。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附件应分类整理为以下3个pdf文件进行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包括附件材料①-④）、专家推荐信（包括附件材料⑤）、成果证明材料（包括附件材料⑥-⑧）。如提供用人单位破格说明，请整理到身份证明材料中。

所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16时。未尽事宜，请联系010-62328623，010-62329356。